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玉珍
電　　話：02-77491309
電子郵件：yczhen@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 字第 11210095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7點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3月22日第33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後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八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第二九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二九九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三三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學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動檢討提出申請，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系(所、學位學程)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教授延長服務，除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以外，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五)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師鐸獎。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

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經由系(所、學位學程）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進修、研究。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延長服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相關證件應於同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務服之期限，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延長服務申請書併同相關證件應於同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或研究意願、不符合第四點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註			

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

(一)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4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二)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5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個人意願	□願意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記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符合上表第1至第4款條件之一，同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簽章)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教評會審查情形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副校長	校長　中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將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附件 1 有關「科技部」之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五)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師鐸獎。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五)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師鐸獎。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科技部」之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規定。

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註	

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

(一)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4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二)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5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人意願	□願意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記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符合上表第1至第4款條件之一，同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簽章)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教評會審查情形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副校長	校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註	

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

(一)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二)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為止：

□5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個展或聯展三次折抵一次個展)、技術指導、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人意願	□願意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師證書影本、會議記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 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符合上表第1至第4款條件之一，同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符合上表申請延長服務條件之一，同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主管： (簽章)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教評會審查情形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副校長	校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本表(一)4及(二)6有關「科技部」之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規定。